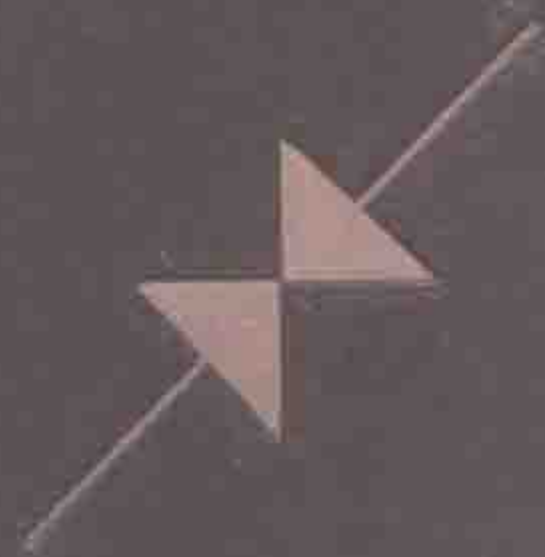


|天
Borderless
|下



阿 Q 之 死 的
标 本 意 义

张建伟——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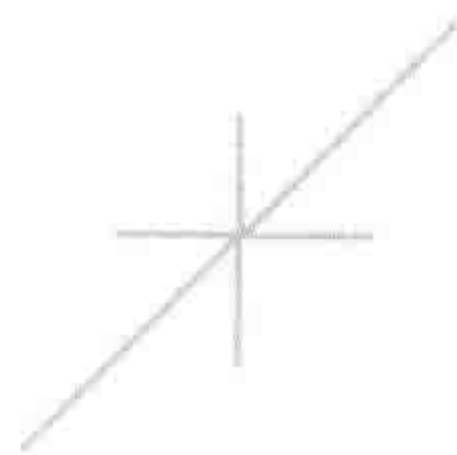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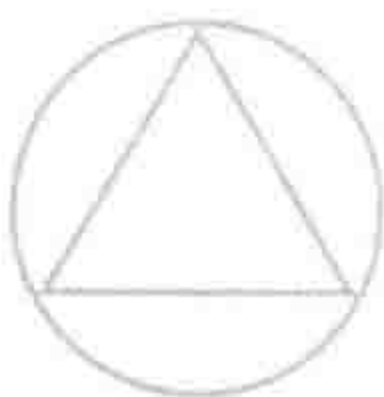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· CHINA

天
derless
下

阿Q之死的 标本意义

张建伟——著



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阿Q之死的标本意义 / 张建伟著. —北京: 法律出版社, 2017.5
ISBN 978-7-5118-9992-7

I. ①阿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法律—中国—文集
IV. ①D92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30287号

阿Q之死的标本意义
AQ ZHISI DE BIAOBEN YIYI
张建伟 著

策划编辑 高 山
责任编辑 汤子君
封面创意 高 山
装帧设计 贾丹丹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开本 A5

版本 2017年5月第1版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 中煤(北京)印务有限公司

印张 13 字数 261千

印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

编辑统筹 学术·对外出版分社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 陶松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投稿邮箱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举报维权邮箱/jbwq@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销售电话:

统一销售客服/400-660-6393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/029-85330678 重庆分公司/023-67453036

上海分公司/021-62071010/1636 深圳分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 ISBN 978-7-5118-9992-7

定价: 56.00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张建伟

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。1966年出生于辽宁省锦州市。198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，获得法学学士学位；1992年、2000年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、法学博士学位。1992年至1997年供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。2000年至2003年执教于中国政法大学。著有《司法竞技主义——英美诉讼传统与中国庭审方式》《刑事司法体制原理》《刑事司法：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》《论检察》《证据的容颜 司法的场域》等法学专著，以及《刑事诉讼法通义》《证据法要义》等教材。学术随笔结集为《法律皇帝的新衣》《法律稻草人》《羞于称博士》等。

(电话铃声)

——喂?

——你好,是张教授吗,清华大学法学院的?

——是。

——可找到您了。我是《糊涂周刊》编辑,听说您经常给《法学家茶座》写评论文章,我们也想请您给我们写点东西,您可别推辞哦。我读过您不少东西,写得精彩,您不但在民事诉讼法学领域颇有造诣,还在随笔杂文方面有许多佳作,太佩服了!

——我是给《法学家茶座》写过东西,但是,民事诉讼?不对,我是搞刑事诉讼的……

——哦,但你写过不少民事诉讼的著作和文章呢。

——我只写过刑事诉讼的书和文章,《司法竞技主义》《刑事司法体制原理》《刑事诉讼法通义》,还有一本《证据法要义》,民事诉讼倒是没有……

——这些太专业,我都看不懂的了,您的随笔集《法学蓝调》我倒爱读。

——记错了吧,我的随笔集是《法律稻草人》《法律皇帝的新衣》。

——呃,听您的学生说,您羽毛球打得很好,经常跟何家弘教

阿 Q 之死的标本意义

授一起打球？

——你是说张卫平(章程)教授吧？哈哈,我没有擅长的体育项目！我是辽宁锦州人,“文革”开始那年出生,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,后来在中国政法大学读硕士和博士。我是张建伟啊,你确定是找我？

——啊？打错了！

(挂断)

序

闲来无事,把卷在手,十分惬意。不过,在劣书成堆的当今社会,这句话绝对了点,如果手捧的是一部劣书,谋杀了你的时间不算,还污染了你的灵魂,不值得欣慰。何况,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欢闲暇时读书,有不少视书如仇者,简直把读书当作苦事,黄卷在手,荆棘在背,有何快意可言。

据说我们中国乃文化大国,不过,在读书这个问题上,却愧不如人。你看我们从小接受教诲要刻苦学习,结果捧着教科书狂读十几年,绝大多数时间都在孜孜备考,最后浑浑噩噩混到大学毕业,究竟读书量有多大,自己可能都没有认真想过。有一位大学生对老师说:“不知怎的,我看课外书,有一种负罪感。”这是长期套牢在考试制度中,失去了自觉求知的意识之故也。在应试教育的制度下,课外书乃是杂览,既然非考试范围,读那干啥。各位莘莘学子只可拼命应考,不可耽读闲杂之书,天经地义,久之养成习惯,到了大学也还不自觉保持这样的惯性,真是“悲夫悲夫”。既然读书已经自囿到可怜的教科书范围,读书的数量也就必然是萤火虫的屁股——量(亮)不大了。至于大学毕业之后,各位在毕业典礼之际扔过方帽的家伙更不读书了,扔方帽也似在庆贺总算不必再读什么鸟书了。等到好事者在全世界做统计,显现我们中国人的年人均读书量少得可怜,虽不至于奉陪末座,排出来可也寒碜,与自封的文化大国实在不相称。

本人执教有年,有时学生问到,该读些什么课外书哩。对于

这个问题,我一概一脸诚恳地回答:我是林语堂主义者。林语堂说得好:读书,全凭兴趣,自己想读啥读啥,读自己想看的书,才是读书的真谛,才能领略读书的乐趣,不把这事变成苦差。要知道,读书,最累的是为应考而硬着头皮读枯燥乏味的教科书,书不可爱而日日与之相亲,大家都体会过这其中的苦。不过,说起来有趣,那些味同嚼蜡的教科书有一种特别功能被开发出来,我曾亲见一位警察朋友,在值班室的床边总放一本中学数学课本,睡前读上一段,眼皮沉重,不久恬然入梦,这种书成了进入黑甜乡的护照。

法律人日常处理人的事务,多读点书当然是好事。如今司法官有文凭在手,但样貌气质言谈举止粗俗不堪的却多,大概与读书太少有关。游人断喝:法律人已经揖别黄舍,工作那么忙,把案子办好就得,读哪门子书!这事儿往俗套一点说,理由有四:一是读书可以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,不但长知识,而且可以使内心充实,改变气质谈吐;二是学会明察,读书可以广见闻,对于世道人心有更多体悟,增强辨别力;三是培养法律人应该具有的人文素养;四是特别重要的,实现法律人的专业化,日本管理学家大前研一曾言,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专家,成为专家的途径就是读书。良非虚言。

聊起读书话题,大家如数家珍,说出不少好处,但很少听到有人谈读书的弊端。其实,读书太多,不总是好事,弄不好反而成了坏事。好与坏,要看能不能化:读而化之,多多益善;读而不化,就“六经误我,我误爹娘”了。读书不化的人被称为“书虫儿”或者“书橱”,或者干脆被人称为书呆子。有人戏言:曾有一人,老被人嘲笑为“书呆子”,于是他就想改,改来改去,把那点儿书卷气改没

了,就剩下呆了。所以,读书要读而化之,才能不成为读腐了书的人。不仅如此,读书非常要命的一点,就是读书太多的人不性感。另外,读书太多戴眼镜过马路容易出危险。

读书的话题,经常有人谈及。我听见过最豪迈的话是一个法国人说的:“我从来不买书,要想看书的话,就写上一本。”不久前,我在一本小说上读到一句话,也很喜欢,是这样说的:“桌上点一盏小灯,我就不会害怕,多搭一条毛巾我就不会孤单。读一些好书我就不会惆怅,即使一个人,我也不再悲伤。”

这真是凡人读书的美妙境界。

目录

- 《诗讫》：司法官的断狱本领 / 149
《梦狼》：司法官僚制的成因 / 139
《胭脂》：凶杀引出的连环错案 / 127
《冤狱》：典型的中国式冤案 / 116
《席方平》：阴曹地府的劣质司法 / 104

透过《聊斋》看司法

卷二

- 窦娥的「二度被害」 / 46
阿Q之死的标本意义 / 3

掀开墨纸惊淋漓

卷一

《三国演义》11题 / 241

瞎闹天宫 / 228

既然开卷就有益

卷四

五窥《水浒传》的法律世界 / 214

四窥《水浒传》的法律世界 / 203

三窥《水浒传》的法律世界 / 191

再窥《水浒传》的法律世界 / 177

一窥《水浒传》的法律世界 / 164

《水浒传》的法律世界

卷三

闲来把卷，把流光暗送 / 312

闲日闲书闲心情

卷五

刽子手四则 / 307

敬惜官声 / 304

小心清官 / 300

缘何错斩崔宁 / 293

秦琼卖马 / 288

贾雨村怎样断的葫芦案 / 280

《无声戏》之避祸反生疑 / 271

包公三题 / 262

《儒林外史》三题 / 252

韩寒的「玩笑」／381

我为何认为韩寒是伪作家？／373

世间若无明眼人

卷六

点金成石：犯罪小说杰作改编的一例／363

辩护律师陷害当事人：文学想象的一例／359

从侦探小说再看诉讼证明／356

从侦探小说看诉讼证明／351

司法谋略与米里哀主教的疑问／339

遣兴——读法律小说／335

老舍与其作品人物的悲剧命运／329

这些书，你千万不要读／321

跋 / 396

不倒翁社会 / 392

验证韩寒的两块试金石 / 390

搅浑水帖 / 387

围方救不了韩 / 385

卷一

掀开墨纸惊淋漓

何处不是人肉宴，
古久账簿几篇章。
如斯大梦谁先觉，
先生荷戟独彷徨。

刑求逼供何时了
冤狱知多少
拳脚加害死尸青
残虐不堪回首侦查中

法条飭令应犹在
捶楚无人改
管它民有几多艰
官崽剔牙酒后倚栏杆

仿李煜《虞美人》

愚弱国民示众材
围观不下百人来
何因示众无人晓
嘲弄千言告示牌

——聂绀弩《题〈示众〉》

阿Q绝非“生的伟大，死的光荣”的人物；他的身世暧昧，在赵太爷“不配姓赵”的严厉呵斥后，他连姓氏都无法自清，每天活得模模糊糊、迷迷瞪瞪。阿Q不仅活得窝囊（他自己未必这么想，整天精神胜利着），也死得狼狈草率，被捕、游街示众、处决，整个过程都含含糊糊。

鲁迅对于阿Q之死，着墨不算多。尽管如此，这一冤案却在法学和司法上具有标本意义。一个公认的事实是，“阿Q的蒙冤处死，毫无疑问是个惨烈的悲剧。尽管阿Q麻木、